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102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华明装备,证券代码:00227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1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等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2021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460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了《与保荐机构关于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亿元,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根据实际需要,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30,000万元融资额度协议,并以自有资产(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洪涛公司单身宿舍2楼、罗湖区泥岗西路泥岗村办公综合楼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提供抵押担保,于公司深圳市洪涛装饰产业园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期限为自合同签订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89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53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反馈意见。

公司将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的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106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董事长车成聚先生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拟增持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15,000万元。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接到公司董事长车成聚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车成聚先生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拟增持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15,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公司董事车成聚先生本次增持前直接持有公司93,117,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
2. 董事长车成聚先生于本公告前12个月内的增持计划均已实施,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2日、2020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关于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3. 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车成聚先生参与认购的可转债已全部转股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其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4. 公司董事车成聚先生在本公告前6个月未发生主动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 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15,000万元。
3. 增持价格区间: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 资金来源:董事长自有资金。
5.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 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
7. 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不再继续实施其个人增持计划。
8. 本次增持股份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9.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公司董事车成聚先生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期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南方期货: 客服热线:400-8888-910 公司网站: http://www.nanhua.net/
2. 本公司: 客服热线:400-810-5599 公司网址: http://www.nanhuaifunds.com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1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检测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杭州安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自测试剂于近日取得欧盟CE认证。

一、欧盟CE认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证书有效期
SARS-CoV-2 Antigen Rapid Test for self-testing	HL 2074650-1	本产品是一种体外免检测定试剂,用于检测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病毒核酸,用于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2月24日	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2月24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后,可在欧盟市场进行销售,丰富了公司产品的种类,增强了公司综合实力,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产品的知识产权体系,以上产品可满足消费者自主检测需求,亦对公司销售及国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意义。

三、风险提示

1. 产品存在竞争风险:除公司上述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外,还有其它公司的相关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市场竞争激烈。
2. 对利润影响的不确定性: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检测方法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力度、客户认可度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向市场推出对人类健康和生命有显著价值的产品,全力以赴做好公司产品经营。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3000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1-041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股数量为2,070,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锁定期为6个月。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5日。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10,000股,并于2021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120,324,469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60,434,46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122,395,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29%,无限售条件股38,039,2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1%。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限售股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为2,070,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剩余有限售条件股120,324,4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限售股限售股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解除限售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070,741	1.29%	2,070,741	0
解除限售股份	120,324,469	75.00%	120,324,469	75.00%
首次解除限售股份	2,070,741	1.29%	2,070,741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039,259	23.71%	2,070,741	40,110,000
总股本	160,434,469	100.00%	0	160,434,469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清单;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1-069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RCC”)颁发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2份,我公生产生产的200-250km/h高速铁路A/B型动车组车体,200-250km/h高速铁路动车组车体均符合CRCC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一、《铁路产品认证证书》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	产品型号	认证范围	证书有效期
CRCC0221P2653RRL-001	200-250km/h 高速 A-B 型动车组车体	200-250km/h 非高原型动车组车体	2021年11月16日至2026年07月25日
CRCC0221P2653RRL-002	200-250km/h 高速 A/B 型动车组车体	200-250km/h 非高原型动车组车体	2021年11月16日至2026年07月25日

二、对公司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CRCC认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产品符合铁路产品认证标准,与市场订单取得或合同履行情况并无直接关系。相关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与业绩贡献,视具体获得订单或合同履行情况而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CRCC认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产品符合铁路产品认证标准,与市场订单取得或合同履行情况并无直接关系。相关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与业绩贡献,视具体获得订单或合同履行情况而定。公司新产品的成功认证,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会对当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19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5,607,507.3元。

二、补助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2021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1-028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酒立体仓库发生着火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19日下午15:20左右,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黄酒立体仓库发生着火事故。火灾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第一时间进行自救并第一时间报警,火灾发生后,当地消防及相关部门及时赶到现场指挥,经消防人员全力处置,明火被扑灭。本次着火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着火的具体原因及造成的损失正在调查核实中。

黄酒立体仓库系公司厂区内9个仓库其中之一,主要用于黄酒成品等临时周转,本次着火事故涉及的房屋建筑、设备等相关资产已向保险公司投保了财产保险,临时周转的黄酒成品受损数量金额情况尚待进一步核实,其他仓库及厂区未受影响。

本次着火事故对公司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未有较大影响,公司生产工作正常开展。公司将吸取此次着火事故教训,加强公司的安全管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着火原因,及时启动保险理赔程序,并将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